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6月5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职报告，监事会同意推荐方献忠先生作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